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2〕27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 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78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商请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的函》（湘农函〔2022〕116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州（县市区）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和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奖励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2），此款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99 其他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奖励资金（不含省级统筹部分）由财政部根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 号）提前下达，最终获支持的县市区名单和具体金额将于 2023 年按程序确定，届时再行调整。本次下达的省级统筹奖励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按照乡村振兴、生猪出栏量等因素测算分配。

二、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不含省级统筹部分）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各地严格按照中央及省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及时录入相关数据资料，确保数据无误、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和落实惠企利民政策的重要政策工具。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狠抓支出管理，加强监管监控，进一步提升直达资金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财政调节作用。

三、根据省财政厅等 13 部门《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 号），2021—2023 年，在 40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延续统筹整合政策，2024 年起不再实施。11 个省级脱贫县只统筹整合省级和市州、县本级明确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不统筹整合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奖励资金。从 2021 年起，省

财政不再对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奖励资金统筹切块，由相关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任务的资金需求，自主进行统筹整合。

四、请各地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要求，加强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衔接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农业农村部门对本地区生猪出栏、存栏和调出等基础数据进行动态监测，同时应按要求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按时将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报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对故意虚报、瞒报数据的县市区，省财政将会同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明细表
2、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奖励资金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
奖励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金额	备注
株洲市	炎陵县	25	脱贫县

